

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 概述

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国省道干线公路“纵一线”连江境内路段，路线起于连江县浦口镇官岭村（起点桩号 K0+000），顺接国道 G228 文山至官岭段，经中麻、山坑、松坞至澳头，设置澳头互通与甬莞高速浦口互通连接，后建敖江口特大桥跨敖江后至东岱镇大涂村，经百胜海堤、牛头山、晓澳镇、赤湾村、定安村、至下岐村，设置寨洋互通与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琯安互通连接线相接，后建大坪顶隧道至 G104 国道琯头岭枢纽互通，顺接国道 G228 琯头段（终点桩号 K30+010）。路线全长 30.199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24.822 公里(K0+000~K24+633.1)，二级公路 5.377 公里(K24+633.1~K30+010.397)。全线设计速度 60km/h，各路段路基宽度为 36m、28m、24m、17m 不等。

全线新建主线桥梁 11 座 10312.5 米，其中跨海桥梁 7329.5 米/6 座；涵洞 103 道 3148m，通道 4 道，隧道 1 座 1931.5 米（大坪顶隧道，已建成通车），沿线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3 处（2 处已通车），平面交叉 12 处，另有观景台 5 处，停车区、服务区和养护班站各 1 处及相关的道路附属设施。

本工程总投资核定为 344980 万元，施工总工期计划安排 48 个月。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三个阶段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对象	调查执行情况	公示日期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7 天内	网络公示 现场公告	社会公众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2.8.15~2022.8.2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两次） 现场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3.12.14~2023.12.27
报批前公众参与说明及全本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	网络公示	社会公众	公示 5 个工作日	2026.5.26 日~2026.5.3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委托环评单位守正（厦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需进行公众参与，向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公布项目基本信息，以便于征求公众意见，为此，该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将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路线起于浦口镇官岭村，顺接国道 G228 线文山至官岭段，经中麻、山坑、松坞至澳头，设置澳头互通与甬莞高速浦头互通连接线、国道 G228 线老路立交，建浦口特大桥跨敖江至东岱大涂，经百胜海堤、牛头山至晓澳镇，提级改造现有晓澳横仑至赤湾段（二级公路），经长沙、安定、下岐至寨洋，设置寨洋互通与福州绕城高速塘安互通连接线立交，建大坪顶隧道至琦头岭，设置王宫头岭互通与国道 G104 线立交，终于琯头镇东边村，顺接国道 G228 线琯头段。路线总长约 30 公里。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连江县丹凤东路 30 号福万通大厦 10 层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91-2617967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守正（厦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92-263881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现根据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电话、电子信箱 82123658@qq.com、邮寄信件等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14907.html> 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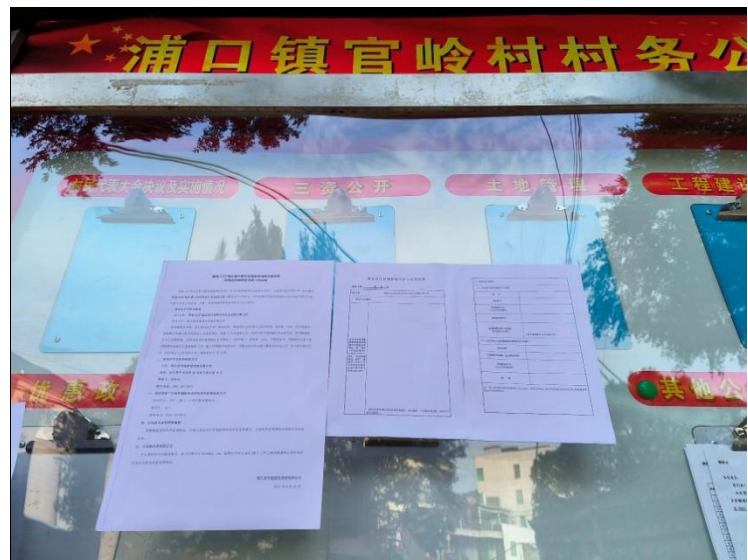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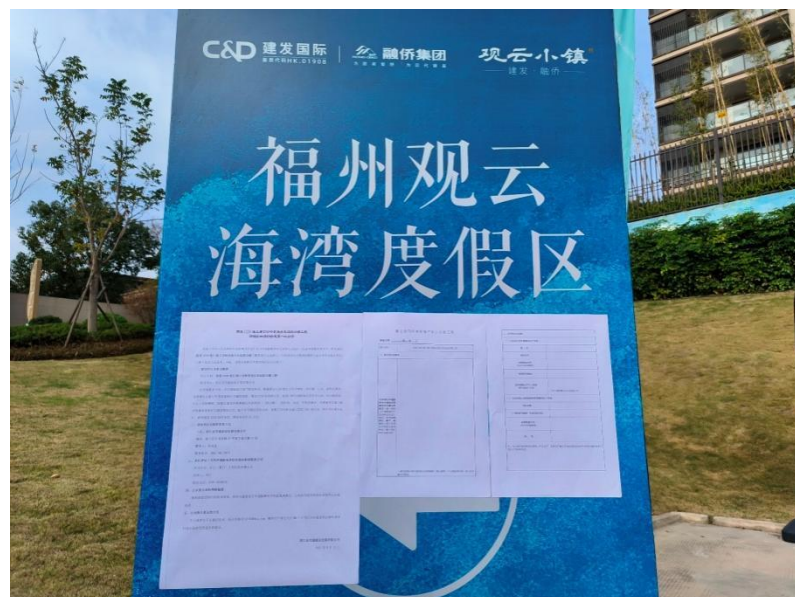
图 2-1 福建环保网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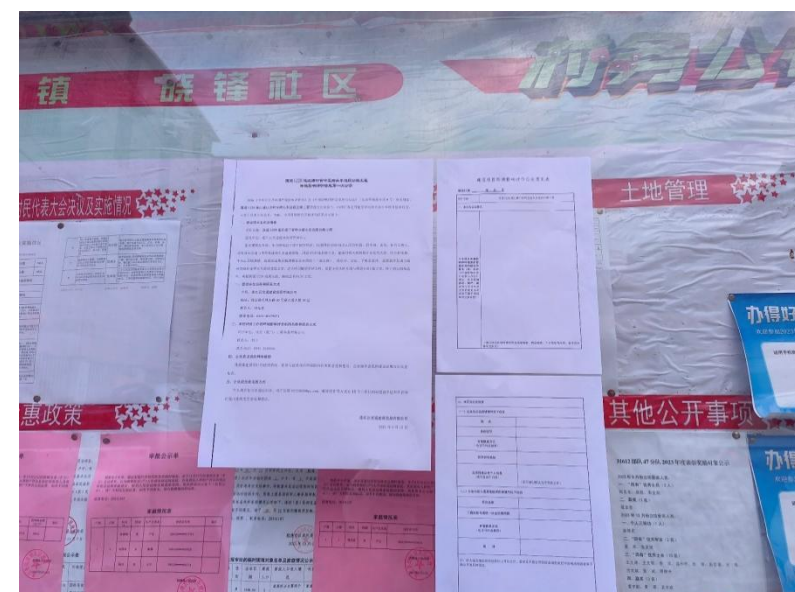
2.2.2 其他

在项目所在地拟建道路沿线的镇政府、村委公开栏进行张贴告示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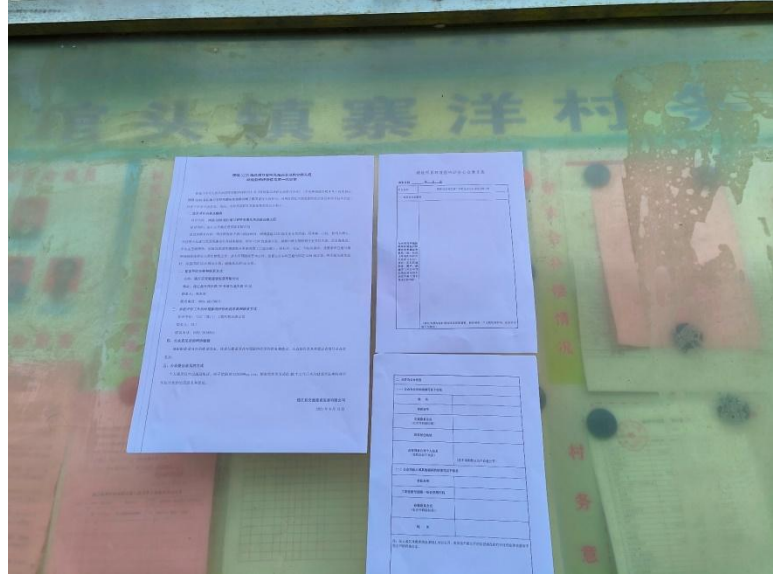
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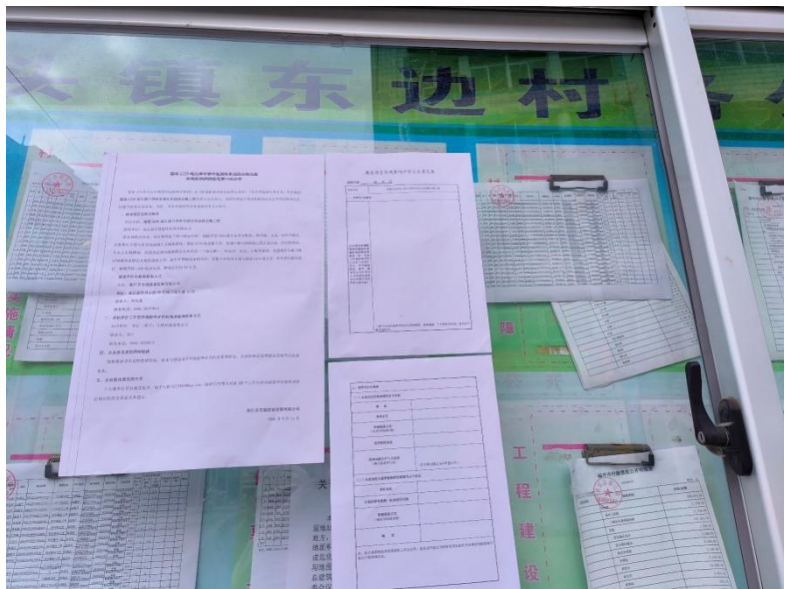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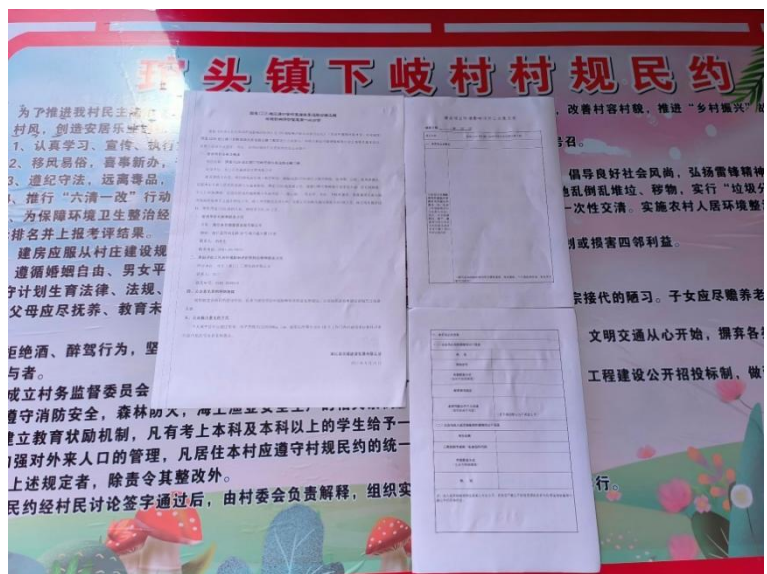


图 2-2 首次环评信息现场公示照片（沿线村委宣传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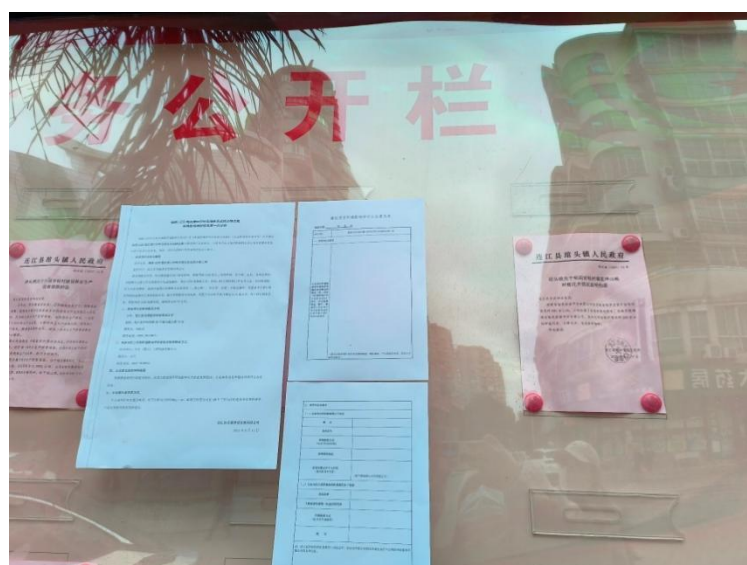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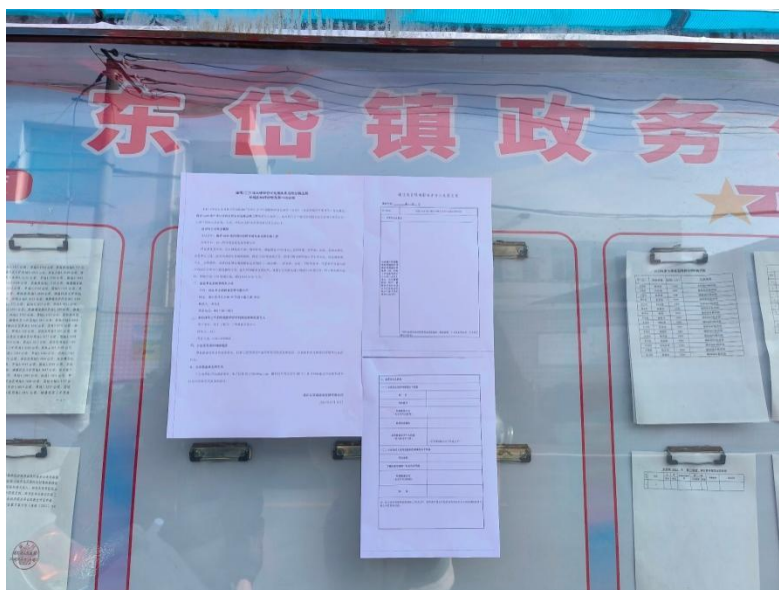


图 2-3 首次环评信息现场公示照片（沿线镇政府宣传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
- （2）建设单位：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 （4）工程建设内容：

“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路线起于连江县浦口镇官岭村（起点桩号 K0+000），顺接国道 G228 文山至官岭段，经中麻、山坑、松坞至澳头，设置澳头互通与甬莞高速浦口互通连接，后建敖江口特大桥跨敖江后至东岱镇大涂村，经百胜海堤、牛头山、晓澳镇、赤湾村、定安村、至下岐村，设置寨洋互通与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琯安互通连接线相接，后建大坪顶隧道至 G104 国道琯头岭枢纽互通，顺接国道 G228 琯头段（终点桩号 K30+010）。路线全长 30.199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24.822 公里（K0+000～K24+633.1），二级公路 5.377 公里（K24+633.1～K30+010.397）。全线设计速度 60km/h，各路段路基宽度为 36m、28m、24m、17m 不等。

- （5）地理位置：福州市连江县晓澳镇、琯头镇、浦口镇、东岱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91-2617967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道路沿线 300m 范围内公众意见

（四）纸质报告书查阅及公众意见反馈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公众意见表提交请联系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请见本公示。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6425.html>）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海峡都市报报刊登，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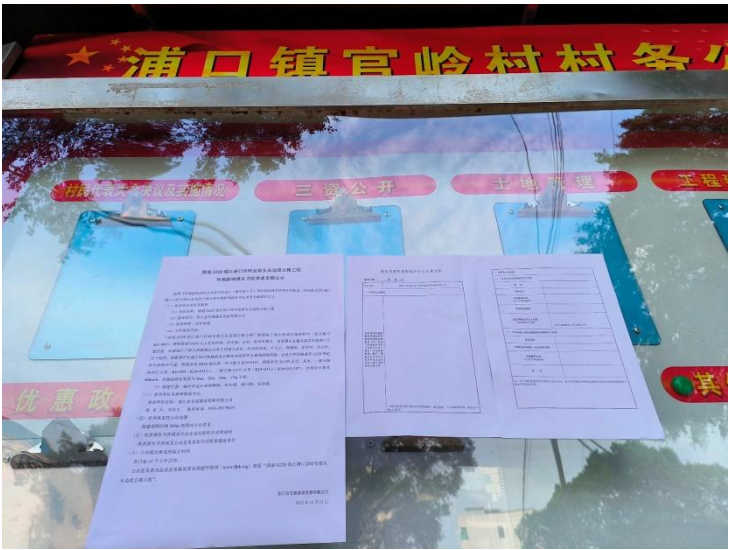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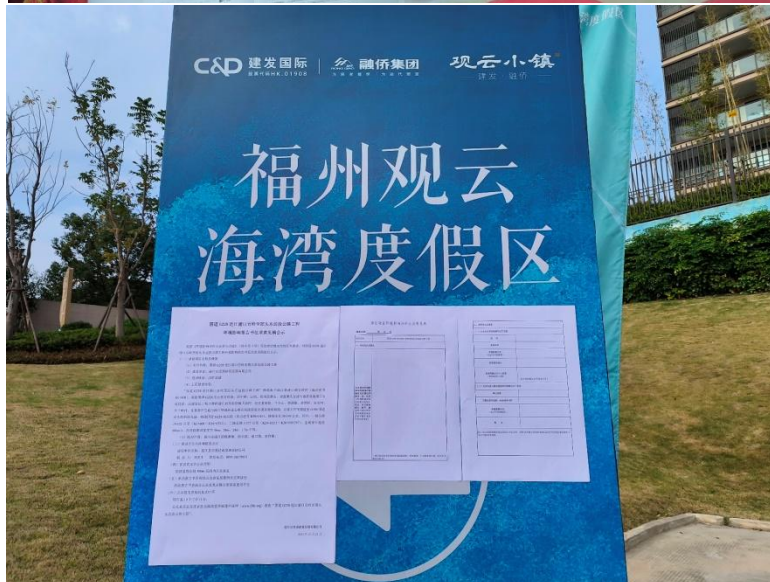
图 3-2 海峡都市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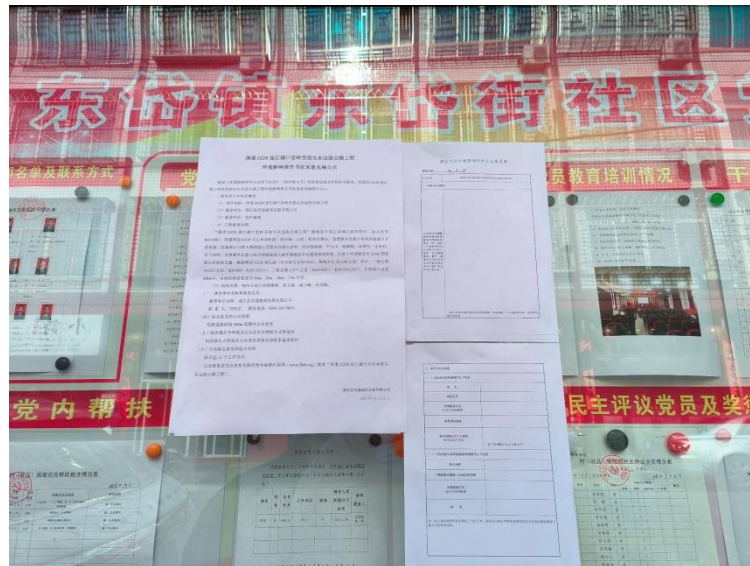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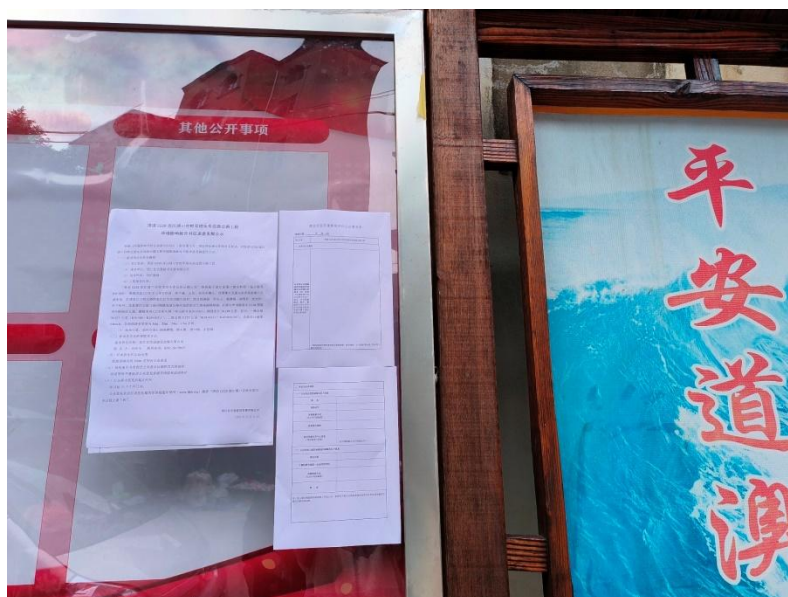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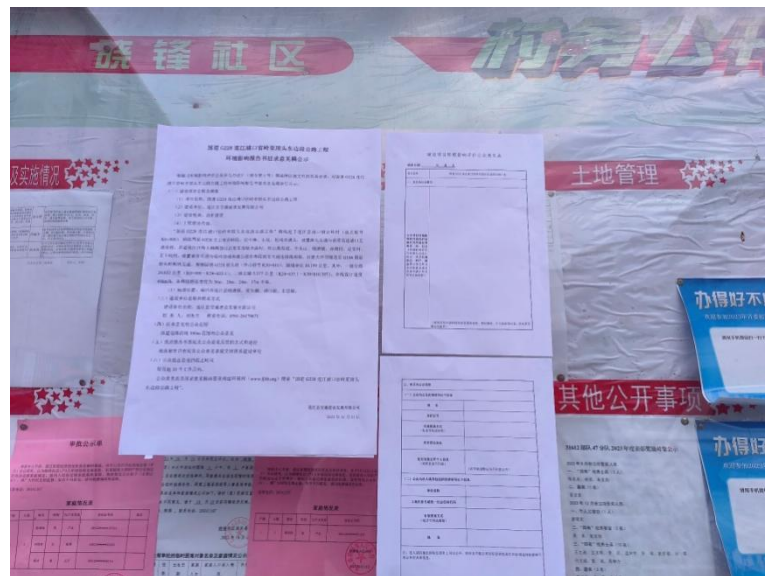
在项目所在地拟建道路沿线的镇政府、村委公开栏进行张贴告示本项目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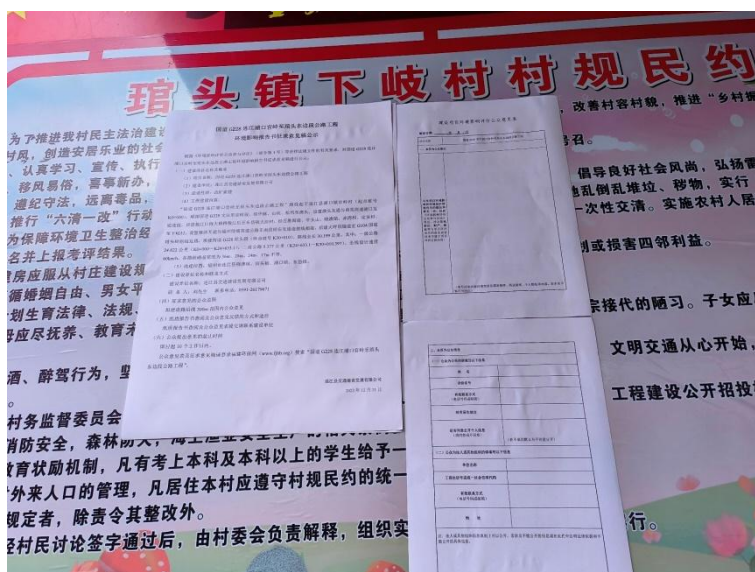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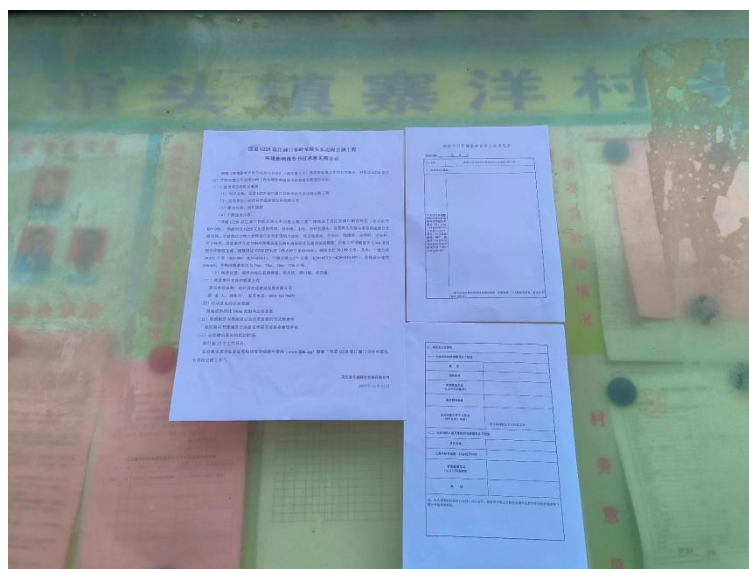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3、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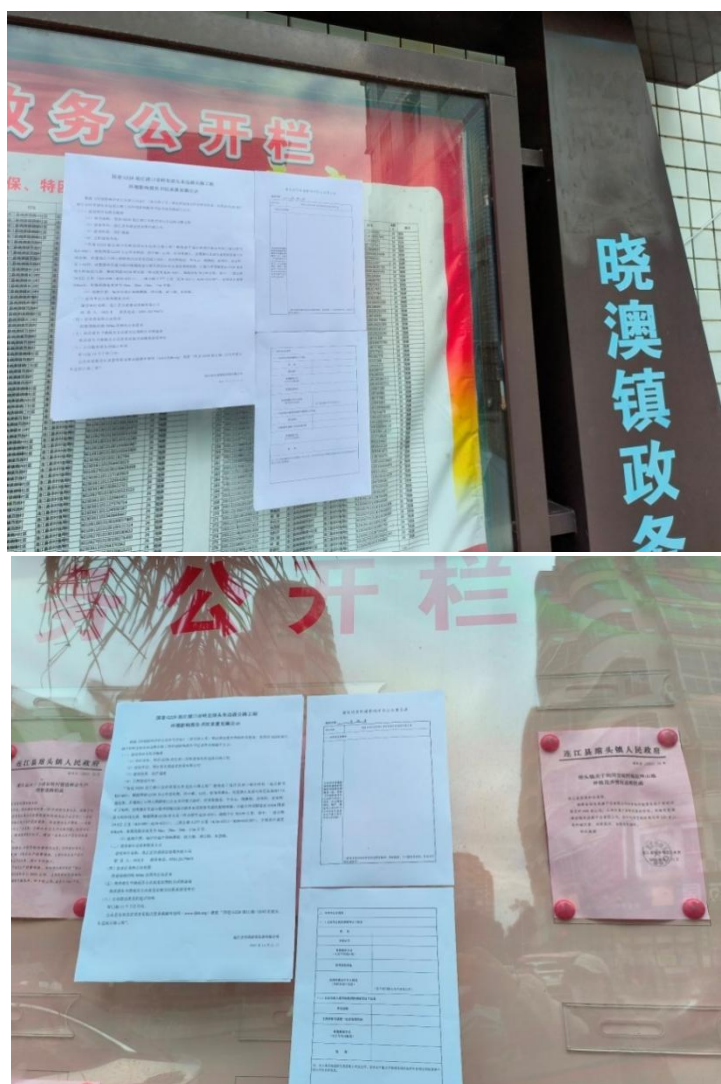


图 3-3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沿线镇政府宣传栏）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144 次，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完成《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在报告报批前（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公共网络平台“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的官方网站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拟报批的内容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以接受公众的监督，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要求。

6.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方式进行报批前公示，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链接：<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8proid=8c129029917524ddcb1a30e5456453a3>）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同时将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如公示报纸、公众意见表等）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项目三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228 连江浦口官岭至琯头东边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31日